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9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5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5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1,130,390.47	1,450,976,137.78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73,379.66	75,092,685.02	-3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93,783.51	78,300,911.89	-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71,359.08	-112,514,577.27	6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7	-4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7	-4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52%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84,095,734.69	6,567,186,092.86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6,819,914.00	3,076,735,214.43	16.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3.05%	150,663,000	111,740,325	质押 148,920,000
冯还灵	境内自然人	11.22%	129,510,000	0	质押 80,924,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5.61%	64,740,000	0	质押 64,74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3.32%	38,308,155	0	
徐湛元	境内自然人	3.20%	36,953,606	27,715,144	
李志杰	境内自然人	3.10%	35,813,148	35,813,148	质押 25,000,000
邓雁林	境内自然人	3.05%	35,238,918	26,363,186	
梁钢健	境内自然人	2.07%	23,906,632	23,875,432	质押 23,875,432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1.88%	21,694,5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艺林、冯还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还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受海南省内土地限购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国内园林行业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受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政策调整以及PPP项目规范管理等影响,园林绿化业务项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受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粤港澳大湾区策联动等影响,公司水泥业务经济效益趋步提升;市政环卫业务受环保政策刚性需求加速释放的影响,特别是发布垃圾分类试点政策后,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行业经济效益持续向好。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上半年,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所在地海南省调结构、实行多规合一等区域政策,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与年初工作计划,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板块、园林绿化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113.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15%,营业成本95,08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0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7.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91%,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财务费用持续高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综合影响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1,130,390.47	1,450,976,137.78	-15.15%	主要系园林绿化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950,889,640.18	1,105,814,060.53	-14.01%	主要系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9,889,446.17	17,316,236.61	14.86%	主要系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93,855,148.52	97,844,050.10	-4.08%	
财务费用	59,121,255.79	62,294,875.96	-5.09%	
所得税费用	24,263,146.66	29,320,780.64	-17.25%	
研发投入	15,481,690.18	21,201,293.29	-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1,359.08	-112,514,577.27	64.21%	主要系收到退回的保证金增加及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89,369.22	-84,509,652.82	-381.94%	主要系支付广东绿洲原股东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36,950.39	-52,079,900.23	1,664.01%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76,222.09	-249,104,130.32	247.32%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①商品混凝土板块

2019年上半年,海南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省政府为了扎实推进自贸区(港)建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摆脱财政对房地产行业的过分依赖,实行土地多规合一,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了全域限购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房屋新开工面积及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房地产投资与基建投资一直是影响商品混凝土需求的主要因素,而自贸区(港)带动的基建项目仅部分落地实施,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导致了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暂时性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23.00%,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31.40%。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44.00%,占比同比回落5.3个百分点。全省房屋销售面积394.4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7.10%;房屋销售额20.39亿元,同比下降54.90%,这直接导致省内商品混凝土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南省范围。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104.66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32.93%;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商品混凝土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3,955.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41%。(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②水泥板块

报告期内,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环保政策趋严、错峰停窑时间拉长等因素的影响,水泥行业供给端得到了严格的调控,水泥价格持续上涨,水泥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受益于广东省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战略的启动,对广东省水泥市场需求形成持续的拉动,水泥需求边际持续改善。受此影响,公司子公司金岗水泥2019年1-6月实现销量65.37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29.42%,水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117.61万元,得益于水泥销售量及价格的上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1.86%。

③园林绿化板块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受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及海南省内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销售限购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园林业务板块业务经营方向及项目施工节奏。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园林绿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8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45%。

④市政环卫板块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农村环卫重视度不断提高以及垃圾分类大规模试点等,我国环卫市场的政策性需求日益旺盛,各地政府关于市政环卫的财政投入力度逐年加大,行业投入规模也逐渐扩大,行业效益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得益于广东绿洲存量项目的稳定实施以及新中标项目的增加,公司市政环卫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204.61万元,较上年2至6月份营业收入上升42.99%(市政环卫板块自2018年2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调整后比上年同期增长19.61%)。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①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内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于平稳但有下滑的趋势。区域市场内,海南省政府为了扎实推进自贸区(港)建设,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摆脱财政对房地产行业的过分依赖,实行土地多规合一,并实施了全域限购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省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回落。而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部分落地实施,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建设是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的重要应用领域,两者投资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服务的市场需求放缓,进而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受海南省赛马产业政策未正式出台的影响,公司参股的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国家整体宏观经济政策及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相关政策的研读与分析,把握当地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及发展意识,充分发挥公司在海南省内的规模优势、区域优势、品牌优势以及研发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与商品混凝土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有关。商品混凝土业务方面,公司商品混凝土具有固定用途的特点,而其下游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园林绿化业务方面,园林绿化工程基本采用前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由于大兴园林的主要客户以政府、事业单位或者大型房地产企业为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

虽然公司的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回款风险较低,但是,若未来地方财政状况发生出现紧张、政府部门对园林绿化项目投资预算减少,或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周转率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延期收款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工程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水泥、市政环卫业务资金快速回收的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在回款期间的各个环节,增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分类追踪,加强资金回笼和风险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销售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的审核及管理;此外,公司还加强法律手段的应用,督办重点客户的应收款项清收工作,努力将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保证经营资金的良性运转。

③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到目前仍有部分资金未能完成续贷,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获得新的融资,如果公司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64,012股,每股发行价格5.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999,989.3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4,999,989.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02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截止2019年6月30日,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19年5月7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5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19,081.96
减:支付收购对价款	27,360.00
减:中介机构费	58.00
加:利息减手续费净额	1.89
减:销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1.93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11年8月、2014年3月、2016年5月修订、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增资及大兴园林向配套融资实施主体之三亚苗木增资的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完成对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苗木")的增资。大兴苗木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大兴苗木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16瑞泽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16瑞泽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16瑞泽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保荐协议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同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三亚解放一路支行	39280188000065909	840,276.66	募集资金专户
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	80020000008300097	3,321.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43,598.0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余额0.82万元,以及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未转出的余额83.54万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3401 0157 8700 00023	54,239.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239.04	

3、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 3699 0003 2	0.00	已注销账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15.3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0元。"16瑞泽债"赎回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披露《关于放弃行使"16瑞泽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司决定放弃行使"16瑞泽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16瑞泽债"在存续期内继续存续。

(2)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披露《关于"16瑞泽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瑞泽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瑞泽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瑞泽债"的回售数量为1,3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700,000张。2017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16瑞泽债"回售部分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工作。

(4)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披露《关于放弃行使"16瑞泽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司决定放弃行使"16瑞泽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16瑞泽债"在存续期内继续存续。

(5)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了《关于"16瑞泽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瑞泽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瑞泽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瑞泽债"的回售数量为3,476,7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47,67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23,300张。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完成上述16瑞泽债回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工作。

(7)2019年8月23日,公司"16瑞泽债"期满,公司按期完成了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工作。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6,500.00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通过海南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